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议案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讨论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和相关资料，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范海峰先生、张新先生、黄天东先生、欧永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骞

聂铁良

周延风

刘 涛

2023 年 12 月 12 日